

香港金章會“金甘地越野嘉年華 2012”
邀請作支持機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金章會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於活動宣傳品上印上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香港金章會是一個註冊的非牟利青年團體，成立目的為凝聚“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身為“香港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之金章得獎者，延續獎勵計劃的精神，繼續服務社群。

4. 為鼓勵香港人勇於面對逆境，該會於 2003 年舉辦了首屆“金甘地越野嘉年華”，透過一系列活動，包括越野競賽、競技遊戲及賣物會等，提倡共融社會的精神。

5. 該會將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於大埔林村舉辦第七屆“金甘地越野嘉年華”，並邀請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成為活動的夥伴機構，鼓勵輪椅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參與。該會期望透過是次活動，推動殘疾人士多參與郊野活動，並提高公眾對他們平等參與的關注。該會日前來函，邀請大埔區議會成為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擬於活動有關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考慮上文所述的邀請和申請，並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

TPDC-35(香港金章會)

回 條

(請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回覆)

受文人：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香港金章會“金甘地越野嘉年華 2012”

邀請作支持機構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35/2012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意見如下：

*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香港金章會“金甘地越野嘉年華 2012”

一 大埔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

一 於該活動有關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其他意見(如有者)：_____

簽署：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